

國立彰化高中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0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4 時

地點：科教大樓地下一樓

主席：王校長延煌

紀錄：許渝珮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全體專任教師成員以當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數，不含代理教師，決議時亦同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全數合計應到 142 人（不計借調、留停及缺額），出席 115 人，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參、家長會長致詞：

校長、各位主任、老師、同學，大家好：

看到大家這麼激烈的、這麼熱烈的參與討論，這位學生也真的是蠻不錯的、表現很好，而且議長這麼用心製作，這麼切實務的，但這個東西給了要收回來是很難的，到外面去上班也是這樣子，大家為了 5 分鐘的要不要取消，這 5 分鐘算不算遲到，公司如果規定說晚 5 分鐘下班，他就會跟老闆講說這 5 分鐘要付加班費，因為勞基法規定加班費第 1 分鐘開始起算的，但是大家的取捨都還蠻好的，其實也是一個非常好的一個典範，也看到我們彰中的一個活力。

同學的命名的想法真的是蠻不錯的，但是怕影響到我們主任的前途，所以我們還是下次再命名好了，因為有的時候命名還會有其他的不同的意見產生，但是最終我還是覺得說，這是我們彰中的一個非常好的一個傳統，非常好的一個溝通的一個機會。

第二點就是說我們在接下來的暑假，先祝福各位暑假快樂，尤其學生們要注意安全，為什麼要特別跟你們講要注意安全，接下來他們二年級、三年級，準備要接下來就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暑假，也希望說除了自己注意之外，也期盼各位老師我們多多的在最後的幾天裡，我們分科測驗也馬上在 7 月 11 日、7 月 12 日要舉行了，接下來二年級升三年級的學生，這個暑假對他們非常重要的一個暑假，也期盼老師們再多多的用心，彰中的子弟的成績，這是家長的期望，總是希望自己的小孩考上比較好的學校，也能夠明年的這個時候，我們放榜的時候，大家又是高興的一起慶祝，這個輝煌的成果。

肆、報告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：詳如書面資料 P3。

伍、各處室及員生社業務報告：詳如書面資料 P4~P51

陸、討論提案(P52~P69)

「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」七「....；表決議案以相對多數之通過為決議；...」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 114 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(草案)，提請討論(教務處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如附件 1)。(同意 90 票，不同意 1 票)

案由二：有關「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修訂，提請討論。(學務處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如附件 2)。(同意 91 票，不同意 0 票)

案由三：擬修訂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，第四章「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行動準則」(如附件 3)，提請討論(學務處)。

決 議：不通過。(同意 14 票，不同意 31 票)

案由四：本校「中正紀念堂」更名為「活動中心」，提請討論(總務處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(同意 92 票，不同意 0 票)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結論

一、這學期過得非常快，我們學校在各方面都取得了豐碩的成果，無論是學生的表現或是教師的專業成就，都非常值得肯定。在此，我要特別感謝我們地球科學科的兩位老師—游大立老師與許羣老師。他們指導學生進行小行星觀察，成功發現了一顆小行星，並獲得國際組織的認證。而小行星名字，以我們學校的簡稱「Tsiong-tiong」來命名。

二、今年的申請入學已經結束，教務主任也與我討論了一些觀察。他提到，有部分學生在申請入學上的成績未如預期，他覺得可能在於學習歷程檔案的準備尚未完善。因此，他也立即邀集課程諮詢教師們組成工作坊，積極協助學生進行資料的準備與修正，希望能補足這一塊的缺口，期許明年的申請表現能更上層樓。

此外，關於學習歷程的議題，在上週有兩件個案成為新聞焦點，剛好都發生在我們中部地區，也都屬於中投區的學校。這兩起事件性質類似，但申請的管道不同，而其核心問題都指向了學習歷程檔案的真實性

。這些事件提醒我們，在指導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時，無論是成績上傳、文字撰寫等，我希望我們用最真誠的，如同剛剛我們同學所講的，眾所周知彰中是最有活潑、最有創新，但是我們更是四個字「誠實榮譽」的學校。我希望我們的老師，能在這方面繼續給予學生引導與協助，讓他們在學習歷程的準備上，既具備創意與活潑，也能真實反映自己的成長與努力，進而展現出我們彰中的核心價值。

三、我們彰化區的國中，在今年會考成績的表現上，與去年相比，整體呈現下滑的趨勢。尤其是在公立國中前段學生的流向方面，與鄰近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相比，我們確實在「高分群學生的表現」上面，今年比去年更加吃力。這些高分群的學生，並不全然都是男性，也不一定會選擇女校就讀，或進入明星學校，他們有很大的可能性是選擇就近就讀社區型高中。這樣的結果，導致我們學校所能招收到的高分群學生，不論在質與量上，與其他私立中學相比，確實會出現明顯落差。

這樣的情況，並不僅限於我們彰化區，包括中投區、嘉義、以及雲林，都面臨相似的困境。這是近年來教育政策導致的結構性變化，對於公立國中與公立高中的競爭力，造成了明顯的影響。某些縣市可能影響不大，但像我們這些縣市，受影響就特別顯著。如果未來三年內，這樣的趨勢仍未能改善，那麼這種現象可能會變成常態化現象。在這段過渡與挑戰期，我要特別感謝各位老師的努力與用心。我們的學生，在進入彰中後，透過多元的教學方式，展現出來的能力，不僅僅體現在學測成績或升學榜單上；更重要的是，他們在畢業後進入社會，三、四十年來，對國家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。不論是在藝文、醫療、教育、學術、政治或社會服務領域，我們彰中的孩子，表現出色，我個人認為，是各校中最為優異的。然而，正因為國中端在招生結構、教學模式上已有變化，學生學習風格也有轉變，我們也看到了學生對於社會參與的熱情有所不同。因此，我們學校的課程設計與活動規劃，也必須做出調整與回應。

四、這個暑假期間，我們有非常重要的任務，就是會長剛提到的7月11日、7月12日舉行的分科測驗，分科測驗對我們學校而言，是一條關鍵的升學管道。目前距離考試只剩下約十天左右的時間，雖然這些同學已經正式畢業，在此也想拜託各位導師及授課老師，能夠協助了解這些學生目前的應考狀況與準備情形，若能適時給予鼓勵與關心，將對他們帶來很大的幫助。

再補充一點，這是我每年都會提起的觀察與感受，目前仍有部分國中老師或學生家長，誤以為我們學校對非特殊班的學生、或參加分科測驗的學生關注較少。其實這並非學校的本意，而是整個國家升學制度拉長所造成的現象。最後要拜託大家，分科測驗的學生能夠堅持到最後，事實上是相當辛苦的，我們多給他們一些鼓勵與支援，希望他們能夠獲取更好的一個成績，謝謝各位老師這一年來的辛苦，謝謝會長，明年繼續陪伴我們，謝謝大家，謝謝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

主席簽名：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, fluid strokes forming a unique character. Below the signature, the date and time are written.

2023
0709

附件 1

國立彰化高中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(草案)

說明：

臺、國立彰化高中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如下

貳、本案決議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.8.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暑假學習效能，增進學科知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對象：高一新生、升高二、升高三學生。

四、時間：117、升高二、升高三學生自 114 年 7 月 28 日(一)起至 8 月 15 日(五)止，共三週，每星期上課五天(週一至週四每日排課六節，星期五上課半天，僅排課四節)。

高一新生(不含 117)自 114 年 8 月 11 日(一)起至 8 月 15 日(五)止，共一週，每星期上課五天(週一至週四每日排課六節，星期五上課半天，僅排課四節)。

五、輔導科目及節數：

班級	輔導科目及時數	節數
117	國文 6 英文 5 數學 6 物理 3 化學 3 生物 3 體育 2	28
高二社會組	國文 6 英文 5 數學 6 歷史 2 地理 2 公民 2 體育 2 團體活動 3	28
高二自然組 (不含 217 及 220)	國文 6 英文 5 數學 6 物理 4 化學 3 體育 2 團體活動 2	28
220	國文 6 英文 5 數學 6 物理 3 化學 3 生物 3 體育 2	28
217	國文 6 英文 5 數學 6 物理 3 化學 3 生物 3 體育 2	28
221	國文 6 英文 6 合唱 2 音樂欣賞 2 樂理 1 和聲學 1 音樂史 2 基礎訓練 4 體育 2 團體活動 2	28
301-305	國文 6 英文 5 數學 6 歷史 4 地理 3 公民 4	28
306-311	國文 6 英文 5 數學 6 物理 4 化學 4 體育 2 團體活動 1	28
312-320 (不含 317)	國文 6 英文 5 數學 6 物理 4 化學 4 生物 3	28
317	國文 6 英文 6 數學 6 物理 3 化學 3 生物 2 體育 2	28
321	國文 6 英文 6 合唱 2 音樂欣賞 2 樂理 1 和聲學 1 音樂史 2 基礎訓練 4 體育 2 畢業製作 2	28
高一銜接課程 (不含 117、121)	國文 4 英文 4 數學 8 物理 4 化學 4 團體活動 4	28
121	國文 6 英文 7 合唱 2 音樂欣賞 2 樂理 2 和聲學 2 基礎訓練 3 團體活動 4	28

六、課業輔導內容：俟各科教學研究會研商後實施。

七、輔導費用：

(一)本課業輔導收費標準依「彰化高中向學生收取費用計價協商會議」決議，併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費。

(二)家境清寒學生，請於開學前備妥相關證明(低收、中低收入戶等)，至註冊組登記，申請免繳事宜。

(三)學生除公假可退費外，事、病假一律不退費。公假以「日」為單位，具公假單後至教學組辦理退費事宜後，統由總務處出納組退款。

八、參加意願回條務必由家長簽名後，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114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二)放學前收齊按座號依序排列(全班繳回)，並於班級名條上加註繳交情況，交給教務處教學組。

九、實施計畫於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-----請沿虛線撕下繳回-----

國立彰化高中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 參加意願回條

茲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座號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

參加暑期課業輔導

自主規劃

家長簽名：

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 2

國教署來函修訂條文對照表-學生獎懲實施要點(草案)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第3條第8項第1款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	第3條第8項第1款 學生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為相加，尚未達強暴、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致他人名譽減損者。	第3條第7項第1款、第24款、第33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，建議合併修正為：「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/情節尚非重大者/情節嚴重者。」另請併同修正第3條第8項，第14款及於第3條第9項新增另款規定。
第3條第10項第15款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	第24款 在校內、外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	
第3條第9項第14款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	第33款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，累犯或經勸導未改善者。 合併修正	
第3條第8項第2款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	第3條第8項第2款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者。 第49款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累犯或經勸導未改善者。 合併修正	第3條第7項第2款及第49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，建議合併修正為：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」
第3條第8項第4款 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，致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者。	第3條第8項第4款 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者。	第3條第7項第4款規定：「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規定定義不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		明，建議酌修文字：「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，致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者。」
第3條第8項第5款 無正當理由，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或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(不含週記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者。	第3條第8項第5款 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或作業抽查不合格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	第3條第7項第5款規定：「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或作業抽查不合格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」，核予警告。週記內容涉及學生隱私，應尊重學生抽查意願，學生可依自由意願，決定是否參與週記抽查，校方不得因學生不參加抽查而對其懲處或施予其他不利措施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無正當理由，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或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(不含週記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者。」
第3條第8項第6款 升旗、集會及各項活動不遵守集會(活動)秩序(如聊天、嬉鬧、使用電子產品等)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	第3條第8項第6款 學生因個人行為以致影響升旗、集會及各項活動正常進行，情節輕微者	第3條第7項第6款規定：「學生因個人行為以致影響升旗、集會及各項活動正常進行，情節輕微者」，核予警告查「學生因個人行為」定義不明確，本規定之處分要件在影響集會進行或他人權益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升旗、集會及各項活動不遵守集會(活動)秩序(如聊天、嬉鬧、使用電子產品等)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，經勸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		導後仍未改正者。」
第3條第8項第8款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	第3條第8項第8款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。 第44款 於校內丟擲水球（或持有水球）、水槍、水袋、物品等類似物品，有影響安全行為者。 合併修正	第3條第7項第8款及第44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，建議酌修文字：「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」
第3條第8項第11款 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。	第3條第8項第11款 單車恣意停放校園(外)者。	第3條第7項第11款規定：「單車恣意停放校園(外)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。」
第3條第8項第12款 無正當理由，放學後未依規定離開各教學大樓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	第3條第8項第12款 放學後，未依規定離開各教學大樓。	第3條第7項第12款規定：「放學後，未依規定離開各教學大樓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，建議酌修文字：「無正當理由，放學後未依規定離開各教學大樓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」
<u>對照來文（一）內容修訂</u>	第3條第8項第14款	第3條第7項第14款規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<u>刪除第3條第8項第14款</u> <u>對照來文（二）內容修訂</u>	早自習、午休、正課期間閱讀漫畫、小說、雜誌、報紙（課外讀物）、玩電子遊戲、使用手機等通訊器材或下棋、打牌等、「午休時間於宿籃、中正堂、桌球室打球（非比賽、研習時間）」。	定：「早自習、午休、正課期間閱讀漫畫、小說、雜誌、報紙（課外讀物）、玩電子遊戲、使用手機等通訊器材或下棋、打牌等、「午休時間於宿籃、中正堂、桌球室打球（非比賽、研習時間）」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規定定義不明，說明如下：
<u>新增</u> 第3條第8項第51款 不遵守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管理規範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		(一)有關漫畫、小說、雜誌、報紙（課外讀物）部分，查本規定查本規定之處分要件在影響他人學習，倘學校違反秩序影響他人，得以第3條第7項第2款修正後規定懲處。爰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午休不遵守午休秩序，致影響他人休息及學習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」
<u>新增</u> 第3條第9項第18款 不遵守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管理規範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 <u>對照來文（三）內容修訂</u>		(二)有關早自習、午休、正課期間玩電子遊戲、使用手機等通訊器材部分，建議於第3條第7項、第8項新增另款規定：「不遵守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管理規範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/情節嚴重者。」
<u>新增</u> 第3條第9項第19款 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，情節輕微者。		(三)有關早自習、午休、正課期間下棋、打牌部分，建議於第3條第7
<u>新增</u> 第3條第8項第53款 未經師長允許，午休時間於宿籃、中正堂、桌球室打球（非比賽、研習時間）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後		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仍未改正，且情節輕微者。		<p>項、第 8 項新增另款規定：「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，情節輕微者/情節嚴重者。」</p> <p>(四)有關休時間於宿籃、中正堂、桌球室打球部分，建議於第 3 條第 7 項新增另款規定：「未經師長允許，午休時間於宿籃、中正堂、桌球室打球(非比賽、研習時間)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，且情節輕微者。」</p>
第 3 條第 8 項第 15 款 違規冒用車牌或借予他人使用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	第 3 條第 8 項第 15 款 違規冒用車牌或借予他人使用。	第 3 條第 7 項第 15 款規定：「違規冒用車牌或借予他人使用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，建議酌修文字：「違規冒用車牌或借予他人使用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」
第 3 條第 8 項第 22 款 就學期間（在校期間或進行校外教學活動期間），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	第 3 條第 8 項第 22 款 就學期間（在校期間或進行校外教學活動期間），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或飲用含酒精之飲品。	第 3 條第 7 項第 22 款規定：「就學期間（在校期間或進行校外教學活動期間），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或飲用含酒精之飲品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本規定定義不明確，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		<p>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有關訂購外食部分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「校園開放外食訂購」之各面向建議」規定辦理校園外食訂購之相關規範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就學期間（在校期間或進行校外教學活動期間），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」</p> <p>(二)有關飲用含酒精之飲品部分，得以第3條第8項第6款修正後規定懲處，爰建議調整修正本款規定。</p>
第3條第8項第25款 不假離校、外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	第3條第8項第25款 上放學(含上課期間)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。	十三、，第3條第7項第25款規定：「上放學(含上課期間)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款規定定義不明確，建議酌修文字：「不假離校、外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」
第3條第8項第26款 單車雙載者（含微型電動二輪車）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且情節輕微者。	第3條第8項第26款 單車雙載者。	第3條第7項第26款規定：「單車雙載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款規定定義不明確，建議酌修文字：「單車雙載者（含微型電動二輪車）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且情節輕微者。」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刪除第3條第8項第28款 第3條第9項第2款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	第3條第8項第28款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 第3條第9項第2款	第3條第7項第28款規定：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規定屬概括性條款，違反明確性原則，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」，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，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，倘學生違反本規定，得以第3條第7項第8款修正後規定懲處；另請併同調整修正第3條第8項第2款規定：「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」
第3條第8項第31款 隨地吐痰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影響環境衛生者。	第3條第8項第3款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、垃圾，影響環境衛生者。 第31款 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。 合併修正	第3條第7項第3款及第31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，建議合併修正為：「隨地吐痰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影響環境衛生者。」
第3條第8項第37款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	第3條第8項第37款 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	第3條第7項第37款規定：「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規定定義不明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		確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」
第3條第8項第38款 與同學言語或肢體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	第3條第8項第38款 同學打架，情節較輕微者。	第3條第7項第38款規定：「同學打架，情節較輕微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規定定義不明，建議酌修文字：「與同學言語或肢體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」
第3條第8項第41款 填寫不實資料或行為，涉及偽造文書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學校事務推展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	第3條第8項第41款 填寫不實資料或行為，矇騙師長者。	第3條第7項第41款規定：「填寫不實資料或行為，矇騙師長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規定定義不明，建議酌修文字：「填寫不實資料或行為，涉及偽造文書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學校事務推展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」
第3條第8項第43款 未經許可使用公用電腦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電腦設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	第3條第8項第43款 未經許可使用公用電腦者。	第3條第7項第43款規定：「未經許可使用公用電腦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規定定義不明，建議酌修文字：「未經許可使用公用電腦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電腦設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」
第3條第8項第50款 未經學校同意於校園內(含所有教室及校園空間)散發傳單(含社團、補習班、店家等)，影響	第3條第8項第50款 未經學校同意於校園內(含所有教室及校園空間)散發傳單(含社團、補習班、，店家	第3條第7項第50款規定：「未經學校同意於校園內(含所有教室及校園空間)散發傳單(含社團、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	等)，經查證屬實者。	補習班、，店家等)，經查證屬實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第7點規定，應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，不得僅將未經許濫發傳單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未經學校同意於校園內(含所有教室及校園空間)散發傳單(含社團、補習班、店家等)，影響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」
第3條第9項第6款 飲酒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食檳榔(含攜帶)賭博者，或提供含酒精之飲品、香菸(含電子煙)、檳榔給同學使用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 新增 第3條第10項第16款 飲酒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食檳榔(含攜帶)賭博者，或提供含酒精之飲品、香菸(含電子煙)、檳榔給同學使用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	第3條第9項第6款 酗酒、吸菸(含電子菸)、吃檳榔(含攜帶)嚴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，或提供含酒精之飲品、香菸、檳榔給同學使用者。	第3條第8項第6款規定：「酗酒、吸菸(含電子菸)、吃檳榔(含攜帶)嚴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，或提供含酒精之飲品、香菸、檳榔給同學使用者。」，核予小過。依「菸害防制法」電子煙已全面禁止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飲酒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食檳榔(含攜帶)賭博者，或提供含酒精之飲品、香菸(含電子煙)、檳榔給同學使用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/情節嚴重者。」另請於第3條第9項新增另款規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		定。
第3條第9項第15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	第3條第9項第15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為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	第3條第8項第15款規定：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為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」，核予小過。查本規定定義不明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」
第3條第9項第16款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3條第10項第8款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情節嚴重者。	第3條第9項第16款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	第3條第8項第16款規定：「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」，核予小過。查本規定定義明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尚非重大者/情節嚴重者。」另請併同修正第3條第9項第8款規定。
第3條第10項第4款 賭博 第3條第10項第5款 持有或施用毒品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	第3條第10項第4款 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。 第5款 攜帶違禁藥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 合併修正	第3條第9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，建議合併修正為：「持有或施用毒品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」
第3條第10項第7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	第3條第10項第7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為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	第3條第9項第7款、第13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，建議合併修正為：「經本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實，且情節嚴重者。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	行為屬實，情節極嚴重者。 第 13 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為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者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 合併修正	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嚴重者。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第 3 條第 10 項第 11 款 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	第 3 條第 10 項第 11 款 攜帶兇器、製造爆裂物或兇器者。	第 3 條第 9 項第 11 款規定：「攜帶兇器、製造爆裂物或兇器者。」，核予大過。查本規定定義不明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」
第 3 條第 11 項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且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處理： 第 3 條第 11 項第 1 款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學務創新人員(校安人員)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主任核定。 第 3 條第 11 項第 2 款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	第 3 條第 11 項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各項獎懲均由學務處會知相關處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 第 12 項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，另學生之特別獎勵，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。 第 13 項 學生之大過以上處分，應經	第 3 條第 10 項、第 11 項、第 12 項涉及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建議說明如下：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處理： (一)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且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處理： (二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學務創新人員(校安人員)、輔導教師，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第3條第11項第3款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學務創新人員(校安人員)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	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裁決後執行，並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	經學務主任核定。 (三)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 (四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學務創新人員(校安人員)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第3條第11項第4款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		(五)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第3條第11項第5款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，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，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		(六)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，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，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刪除第3條第12項、13項		

國教署來函修訂條文對照表-第五章學生住宿輔導辦法(草案)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第6條第2項	第6條第2項	依中華民國114年6月2

二、總積分：(上學期+下學期) 1. 學年結算：內務十環境十秩序，評分，累計達 30 分以上者不予續住，如原住宿學生遭汰除可於下學期再次申請遞補。	總積分：(上學期+下學期)， 二、，學年結算：內務十環境十秩序，評分，一、二年級每學年淘汰 12 名(須隔一個學期始能重新申請住宿)。	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50821 號函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學務處新增條文對照表-學生獎懲實施要點(草案)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第 3 條第 8 項第 8 款第 1 目 午休時段於教室內、走廊上因聊天、用餐、交談課業等個人行為發出聲響，影響教室內同學寧靜午休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	無	1. 建議新增。 2. 鑑於本學年度已肇生多起午休時段未保持寧靜之衝突事件，對於未遵守寧靜午休之學生應有實質性之處罰規範為宜。 3. 尊重於教室內已午休之同學，秉持噤聲原則，實為品格教育之一環，應落實推動執行，惟為考量教育目的及處罰必要性，宜加註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第 3 條第 8 項第 21 款第 1 目 學生使用校內電源插座或接延長線為個人 3C 產品或其它設備充電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	無	1. 建議新增。 2. 同學於教室內私接或逕用電源插座為個人 3C 產品充電，影響課業學習及用電安全。 3. 為考量教育目的及處罰必要性，宜加註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第 3 條第 8 項第 31 款第 1 目	無	1. 建議新增。 2. 班級午餐團膳餐(湯)桶

負責班級午餐團膳餐(湯)桶交付廠商回收未執行，或逾時將團膳餐(湯)桶交付廠商回收，任意放置校園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		<p>未於當日回收處理，易造成食安及影響環境衛生。</p> <p>3. 班級午餐團膳餐(湯)桶回收屬學生服務教育之一環，應落實推動執行，惟為考量教育目的及處罰必要性，宜加註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</p>
第3條第8項第31款第2目 校屬各類球隊或班級中餐經合作社核定改以便當紙餐盒發放，逾時將食用後之紙餐盒交付廠商回收，任意棄置校園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	無	<p>1. 建議新增。</p> <p>2. 食用後之便當紙餐盒未於當日回收，任意棄置易影響校園環境衛生。</p> <p>3. 食用後之便當紙餐盒回收屬學生環衛及服務教育之一環，應落實推動執行，惟為考量教育目的及處罰必要性，宜加註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</p>
第3條第8項第33款 不服從師長、志工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影響個人安全及團體紀律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	第3條第8項第33款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影響個人安全及團體紀律，經勸導仍未改正	<p>1. 因應學生志工服務隊性質改變。</p>

